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RUN TEA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及
申請司法覆核

本公告乃由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施加之復牌條件；(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除牌框架之修訂；(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發展之最新消息；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8(1)條向上市(覆核)委員會就除牌決定提出覆核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市(覆核)委員會就本公司之申請進行聆訊，以就除牌決定作出覆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上市(覆核)委員會向本公司發出一封函件，以告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除牌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上市(覆核)委員會向本公司發出另一封函件，以告知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最後一天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申請司法覆核

經尋求法律及專業意見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許可申請通知書，以提出申請司法覆核(「**司法覆核申請**」)，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提出異議。

倘司法覆核申請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若股東對於股份取消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之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焦家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焦家良博士
葉淑萍女士
焦少良先生
何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紹雄先生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劉仲華博士